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307號

債 權 人 戴維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CALICOY ROSSEL PADUL(羅賽兒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完整且正確之「LETTER OF AGREEMENT」之中譯文（須載明翻譯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，同時載明係依原文內容為完整正確之翻譯，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，或提出經認證之中譯文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借款已屆清償期之文件並釋明之。

三、更正為正確之聲明（依借據所示，債務人CALICOY ROSS EL PADUL(羅賽兒)係一般保證人；請具狀增列主債務人，並提出護照號碼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明松